

白驹镇 S351 省道北侧、公路河东侧地块 规划设计条件



一、规划用地情况

(一)规划用地位置及范围:该地块位于白驹镇 S351 省道(双草线)北侧,南距 S351 省道规划道路红线约 9.7 米,西至条田沟,用地东西长约 93.57 米,南北宽约 81.91 米(具体用地界址详见规划用地红线图)。

(二)规划用地面积: 3749 m², 约 5.6 亩。

二、土地使用性质

使用性质: 商业服务业设施用地(加油加气站用地)。

三、土地使用强度

建筑密度不大于 20%, 容积率不大于 0.5。

四、规划设计要求

(一)建筑退距:须满足《江苏省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(2011年版)》和《汽车加油加气站设计与施工规范》(GB 50156-2012)(2014年版)的要求。

(二)交通规划设计:

1、交通出入口方位:

主要出入口沿地块南侧布置。

2、配套车位：机动车停车位不少于 1.5 车位/100 m²建筑面积，非机动车停车位不少于 4.0 车位/100 m²建筑面积。

（三）绿化规划设计：

绿地率：不小于 20%。

（四）城市设计：

建筑物的体量、材料、色彩等应富有时代气息，并与周边环境相协调，体现现代风格。

五、其它遵守事项

（一）未尽事项按《江苏省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（2011年版）》、《汽车加油加气站设计与施工规范》（GB 50156-2012）（2014年版）、《建筑工程建筑面积计算规范》（GB/T 50353-2013）及其他国家和省有关规定要求执行。

（二）规划方案必须由有相应规划设计资质的单位编制，报区行政审批局批准后实施。

（三）本设计条件有效期为一年。

盐城市大丰区行政审批局

二〇一九年六月二十五日

